

瓯海区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公告

温瓯土征公〔2023〕4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的浙土字(3303)A[2023]-0010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，审批同意温州市本级2023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(瓯海区第二批次)。

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迁扩建工程一期(三)，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TY2021-088,2022年7月22日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郭溪街道前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1.1189公顷，其中水田0.0263公顷，旱地0.0039公顷，果园0.0087公顷，农村道路0.0095公顷，10米以上乔木林地0.1188公顷，10米以上竹林地0.9517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现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号、温政发〔2020〕18号、温政发〔2020〕27号等文件规定，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：

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土地补偿费：一级区片54万元/公顷。安置补助费：一级区片81万元/公顷。

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类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1.1189	135	1.1189	151.0515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一类区片农用地其他地上附着物

15万元/公顷、青苗22.5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150万元/公顷。合计41.9588万元。

3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4.5万元/公顷。合计5.0351万元。

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198.0454万元。

4.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(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)面积，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43.56平方米。

5.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40.3人，核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302.25万元。

五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六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由郭溪街道组织实施。

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本公告的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的浙土字(3303)A[2023]-0010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-88505274

监督电话：0577-88277027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公安局瓯海分局，瓯海区住建局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；郭溪街道办事处；前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